

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
铜陵市财政局
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铜陵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铜卫〔2024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 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

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



铜陵市财政局



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铜陵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8月8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印发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发〔2022〕14号）和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皖卫人口家庭秘〔2024〕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，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，激发生育潜能，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举措。

一、发放育儿补贴。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，对2024年1月1日以后夫妻双方依法生育并户口登记在我市的第二个子女，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，第三个子女，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所需经费，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职工的，由所在单位承担；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县、区人民政府承担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二、强化政策扶持。积极落实依法生育二孩、三孩家庭个税差异化政策，落实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税务局）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，对依法生育二孩、三孩未满18周岁的家庭购买自住房的，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10%—20%。在配租公租房时，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人

的家庭，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、家庭人口、代际结构等情况，在户型选择、配租排序等方面给予照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市住建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）

三、优化休假制度。符合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，延长产假六十天；男方享受三十天护理假；在子女六周岁以前，每年给予夫妻各十天育儿假。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等假期不得纳入事假范畴。男方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限内灵活休假；用人单位应对职工结婚登记、婚前医学检查、产检时间给予保障。鼓励用人单位允许适宜远程办公的子女3周岁内的职工，采取居家办公和工位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。鼓励用人单位允许职工合理利用上班间接送子女上下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四、加强生育保障。及时足额落实生育保险待遇，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，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医保报销。做好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，分娩并发症、合并症住院治疗按照普通住院政策保障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、住院综合保障功能，做好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等重特大疾病的救治保障。综合考虑医保（含生育保险）基金可承受能力，按规定和程序将部分临床必需、技术成熟、安全有效、费用适宜的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医保局）在助产机构开展“孕妇学校”规范化建设，优化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，推广预约住院分娩，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所有应设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

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，提供绿色服务通道或便利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妇联、市总工会）

五、增加托育供给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增加托育服务供给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，落实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要求，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。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，确保实现“十四五”千人口托位数目标任务。落实托育服务建设补贴和普惠性托育机构入托补贴政策。对完成当年新增托位任务的县（区），按每个托位20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；达到省级评估认定的普惠托位，省级财政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。根据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每年实际招收3周岁以下婴幼儿人数，按公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、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每生每年不低于400元标准对机构进行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体局）

六、减轻教育负担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，适度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。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。在应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、幼儿园全面开展课后服务或延时服务，丰富服务内容，落实经费保障，托管服务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有效衔接，解决家长接送孩子后顾之忧。持续规范校外培训，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七、保障女性就业。落实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，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。规范机关、企事业等用人

单位招录、招聘行为，促进妇女平等就业，依法保障女性职工享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待遇。对因歧视产后返岗女性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用人单位，依法实施失信惩戒。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，对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，在其生育后2年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，按规定给予每人500—2400元培训补贴，符合条件的，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50元生活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妇联、市总工会）

八、帮扶特殊群体。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，落实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。推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、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制度“三个全覆盖”。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居家社区探访制度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孤寡独居对象，没有法定监护人的，经本人同意，可以由所在地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，也可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监护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九、培育婚育文化。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、生育观、家庭观的引导。充分发挥各级党群组织优势和各类新闻媒体作用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和生育支持政策宣传教育，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，讲好新时代和谐家庭、幸福生活故事，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。各县区每年至少打造1个重点报道和1个专题专栏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区政府、市委宣传部）

十、强化组织保障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要坚持

党政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、落实到位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优化生育政策的政策措施，做好政策衔接与落实工作。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，将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等纳入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学计划。充分发挥市委年度考核和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确保各项生育支持政策落到实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）

附件：铜陵市育儿补贴实施方案

附件

铜陵市育儿补贴实施方案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精神，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中关于“发放育儿补贴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格认定标准

（一）夫妻双方均为铜陵市户籍人口或一方为铜陵市户籍人口，生育子女在铜陵落户。

（二）夫妻双方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。2024年1月1日以后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的家庭。

（三）夫妻双方共同生育的子女，第一次生育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、三孩生育补贴（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，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）；已有一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按孩次顺序享受二孩、三孩生育补助（多胞胎中四孩以上的，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）；已有两个子女再生育的，孩子为多胞胎的，新出生孩子均可按三孩标准分别享受生育补助。

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：

- 1.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；
- 2.夫妻收、抱养的子女；

- 3.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；
- 4.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生育第二个子女，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；生育第三个子女，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三、申请时限

符合条件的家庭应及时为子女办理入户登记，并于子女入户一年内进行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职工向所在单位申请，由单位审核确认。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申请人生育情况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向子女户口登记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铜陵市一次性育儿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表）。由村（居）委会进行资格初审，乡镇（社区、办）人民政府复核，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确认。

五、资金来源和发放方式

夫妻双方均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的（含聘用制人员，下同），由夫妻双方单位各发一半；如一方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的，由该单位全额发放；其他人员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承担并指定相关部门发放。生育补贴原则上应于审核确认后六个月内发放完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放生育补贴是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

系，降低生育、养育成本的重要举措。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与公安、民政、数据资源局等部门协调配合，把发放育儿补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稳步有序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各县区要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，确保资金足额发放。认真执行标准和程序，确保补助对象应享尽享。加强对补贴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，建立资金发放台账，实行“实名制”管理，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进行核实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及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，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发放育儿补贴的重要意义，让广大群众及时、全面、了解政策，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，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出贡献。

附表：《铜陵市一次性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》

附表

铜陵市一次性育儿补贴发放申请表

男方基本情况				女方基本情况			
姓 名		民 族		姓 名		民 族	
联系电话		出生日期		联系电话		出生日期	
身份证号				身份证号			
户籍所在地 地 址				户籍所在地 地 址			
申领子女 户 籍 地							
夫妻婚姻 状 况	☐ 双方初婚 ☐ 男初婚女再婚 ☐ 男再婚女初婚 ☐ 双方再婚 ☐ 复婚 ☐ 其他			结婚日期			
				结婚证号			
生育登记 回 执 号				出生医学证 编 号			
夫妻共同 生育子女 情 况 (不含收养 的子女)	姓名	性别	孩次	出生日期	入户时间	身份证号	
申报补助 类 别	☐ 1.生育二孩一次性育儿补贴2000元； ☐ 2.生育三孩一次性育儿补贴5000元。 备注：根据实际勾选申报补助类别，并附相关申报资料。						
资金发放 银行账号			姓 名		开户行		
我们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。 承诺人（签名、盖指纹）女方：_____ 男方：_____							
村（居）委会初审意见： （单位盖章） 经办人：_____ 审核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			乡镇（社区、办）人民政府复核意见： （单位盖章） 经办人：_____ 审核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		
县（区）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单位盖章） 经办人：_____ 审核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	

